

○○○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契約名稱：

契約編號：

#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契約

立契約人：

甲方(機關/機構)：○○○

負責人：

地 址：

乙方(藝術家/藝術團隊)：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目錄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1
第2條	履約標的 .....	2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2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2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3
第6條	稅捐 .....	5
第7條	履約期限 .....	5
第8條	履約管理 .....	6
第9條	履約標的品管 .....	8
第10條	保險 .....	8
第11條	保證金(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10
第12條	驗收 .....	12
第13條	遲延履約 .....	13
第14條	權利及責任 .....	14
第15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17
第16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18
第17條	爭議處理 .....	19
第18條	保固(常設型公共藝術) .....	20
第19條	其他 .....	20

興辦機關(構)○○○(以下簡稱甲方)及○○○(以下簡稱乙方) 為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雙方同意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徵選簡章)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設置企劃書)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六) 其他：**(填寫說明：以下內容，謹供參考，請視個案需求增減或修改。)**  
鑑價會議紀錄、審議機關審議決議等。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核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核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 (七)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八)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及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者、事業或徵件參與人之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及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等規定處理。

### 五、契約文字：

-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函文通知他方。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

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契約正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份、抄件○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構)、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2條 履約標的

一、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設置企劃書(依鑑價會議修訂完成版本)**。

二、其他乙方應給付之其他標的及工作事項：

(填寫說明：下列內容請視個案需求增減或修改。)

- 結案報告書，應包含內容(詳第 條)：
- 乙方應辦理為完成本計畫所必須辦理之作業、簡報(含徵選簡章所載之各式圖表、投影片、幻燈片或電子檔案等資料)及工地會勘，不得藉故推諉。
- 乙方須負責協調參與藝術家辦理公共藝術作品製作及藝術計畫執行，並由乙方辦理公共藝術運裝至基地設置、安裝施工等事宜，過程中應留存書面或電子紀錄。乙方並須負責與藝術家協調各項施工或相關配合事項，該項配合事項所需經費一併列入公共藝術計畫經費之一部份。
- 乙方應提供本計畫之細部圖說與預算書等相關文件之完整電子檔乙份。
- 其他：
  1. 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協助製作各階段會議及審議所需之資料文件，並出席相關會議或簡報。
  2. 乙方應依甲方需求定期提送工作進度報告或召開工作會議。  
(填寫說明：可視需求將「定期」改為「每月○日」)
  3. 其他經雙方協議辦理之事項。

##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總包價法

##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契約第十條、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五、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填寫說明：以下項目請視個案需求增減或修改。撥付方式得視個案情形調整付款次數、條件及比例。)

總經費為新臺幣○○○萬元整(含稅)。含本項公共藝術計畫所需之創作費、設置費、人事費、民眾參與費等所有費用。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

- (一) 第一期款：新臺幣○萬元。甲方通知乙方辦理議價、簽約完成，乙方應於簽約次日起○日曆天內檢具保險單及收據，以及工作計畫書、工作進度表、細部施工圖說、教育推廣及民眾參與活動計畫時程(視創作計畫而定)等，經甲方審核無誤後，通知乙方檢送第1期款發票(或領據)撥付契約總額之百分之○。
- (二) 第二期款：新臺幣○萬元整。公共藝術計畫作品製作(或/及藝術計畫執行)進度達○○%以上(依據執行進度表)，乙方檢送執行進度報告書，通知甲方進行勘驗，勘驗通過後乙方檢送第2期款發票(或領據)及執行進度報告書，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撥付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填寫說明：可視個案狀況調整勘驗之預定進度，建議第一次勘驗為進度50%)。
- (三) 第三期款：新臺幣○萬元整。公共藝術計畫作品製作(或/及藝術計畫執行)進度達○○%以上(依據執行進度表)，未至現地安裝前，乙方檢送執行進度報告書，通知甲方進行勘驗，勘驗通過後乙方檢送第3期款發票(或領據)及執行進度報告書，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撥付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填寫說明：可視個案狀況調整勘驗次數，建議第二次勘驗進度為80%，若僅辦理一次勘驗請刪除此項。)
- (四) 第四期款：新臺幣○萬元整。乙方將全案辦理完畢(含作品設置及民眾參與計畫)，檢送「驗收報告」(含作品設置過程相關資料、竣工圖、維護管理計畫等)及相關電子檔一式○份，通知甲方進行驗收，驗收通過後，檢送第4期款發票(或領據)、保固切結書一式○份、所有備材，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撥付契約總額之百分之○。
- (五) 尾款：新臺幣○萬元整。乙方應於驗收通過後○日內提送「結案報告書」及電子檔等資料一式○份供甲方製作「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待甲方提送完成報告書經審議機關(構)備查通過，無其他應辦事項後，通知乙方檢送尾款發票(或領據)、辦理結案、甲方應於○日曆天內完成付款。其中契約總額百分之○(新臺幣○萬元整)應保留作為保固金。

「結案報告書」及電子檔光碟內容為：(以下項目(1)~(5)請參考文化部「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製作說明及表格要求)。

1. 本案設置過程紀事一覽表。
2.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
3. 辦理過程：含作品製作情形、現場設置情形、作品完成情形等照片及說明。
4. 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紀錄。
5. 公共藝術使用及管理維護計畫。
6. 公共藝術作品竣工圖。
7. 結算明細表
8. 其他補充資料。
9. 電子檔案：
  - (1) 結案報告書完整內容檔案。



- (2) 各項設計圖及預算書檔案。
- (3) 設置完成之作品影像電子檔（畫素至少需300dpi、檔案大小1MB 以上，可供文化部公共藝術年鑑編輯使用之影像檔案）○張以上。（填寫說明：得視情形要求提供報告書中所有照片影像電子檔。）
- (4) 本案執行過程之影像紀錄等資料。（填寫說明：視乙方應負責工作內容項目為「攝影」或「錄影」等方式紀錄。）
- (5) 相關文宣、印刷品之影像檔及印製原始檔。
- (六) 上開各期繳交之文件或工作項目如有修正事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次日起○個日曆天內完成修正，修正以1次為限。如未完成修正，甲方得依第13條扣罰逾期違約金。
- (七) 本案相關稅款，由乙方依據相關稅法扣繳，除本合約所約定之費用和金額以外，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及理由要求另一方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 (八)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包含依法令規定應繳納之稅捐。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自行負擔。
- (九) 物價指數

本項經費不隨物價指數及匯率調整，國外藝術創作者費用以簽約日之匯率為準（依新臺幣契約金額，以簽約日之匯率換算為外幣，且應於合約書中註明匯率）。

物價指數調整：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由甲方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3. 逾1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乙方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4. 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 調整公式。
  - (5) 乙方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二、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三、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二)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期限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三)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四)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四、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一) 甲方之政風單位；

(二) 甲方之上級機關；

(三) 法務部廉政署；

(四) 採購稽核小組；

(五) 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

(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五、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創作及與履約相關所必須之費用。

七、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八、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成本或費用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依第14條約定應提出之著作權證明文件。

分包廠商之單據(僅適用於分包廠商價金採核實支付者，甲方得於決標後載明)。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其他：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十、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 第6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三、乙方若為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其乙方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乙方繳納。

#### 第7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乙方自甲方通知開工日起：\_\_\_\_\_天內完成公共藝術設置作業。不含契約第五條各分期付款之甲方審核天數、甲方勘驗後要求修正調整及修改所需之天數、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活動天數。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一)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二)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3. 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 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6.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構)公告放假者。

(三)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詳第13條)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第8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三、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轉包及分包：
  - (一)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
  - (二)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其分包契約得向甲方報備。
  - (三)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五)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六)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七)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總包價法者，分包予分包廠商之項目，得核實支付費用。

八、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
- (二) 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
- (三) 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
- (四) 提供不實證明。
- (五) 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其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甲方於乙方履約中，如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不於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十一、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甲方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如有其他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十二、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十三、乙方於細部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3D 動畫檔案）交予甲方。工程設計變更及工程竣工時亦同。

十四、乙方承辦公共藝術設置，若需 00 技師(如:結構技師等相關技師)之簽證其實際提供服務之技師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填寫說明：相關內容謹供參考，請視個案需求增減或修改。)

十五、其他：

(填寫說明：下列相關內容謹供參考，並請視個案需求增減或修改。)

-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乙方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乙方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
- 乙方為執行本契約辦理必要之調查或申請相關許可證照，其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但乙方須檢附各級行政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以甲方名義為抬頭之繳費單據，實報實銷。
- 其他：\_\_\_\_\_。

十六、乙方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乙方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乙方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 第9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督人員審查、查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構)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 第10條 保險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包含「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和「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險)。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其他具專業證照者應擇定；非屬前類人員免擇定）。
  -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 其他：\_\_\_\_\_。
-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填寫說明：下列相關內容謹供參考，並請視個案需求增減或修改，並注意保險費由乙方負擔之合理性。）

- (一) 承保範圍：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三) 被保險人：
1. 雇主意外責任險：以乙方及其協力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2. 其他保險：以甲方、乙方及其協力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 (四) 保險金額：
1.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工程契約金額。
  2. 專業責任險：契約價金總額。
  3. 雇主意外責任險：（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4. 公共意外責任險，應於活動前\_\_日完成投保：（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 (4)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5. 其他：\_\_\_\_\_。
-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1.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_\_\_\_\_元。
  2. 專業責任險：\_\_\_\_\_元。
  3. 雇主意外責任險：\_\_\_\_\_元。
  4. 公共意外責任險：\_\_\_\_\_元。
  5. 其他保險種類：\_\_\_\_\_。
- (六) 保險期間：以下各項保險之保險期間，如因契約所定各項保險標的之履約期限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由甲方視各項保險標的性質、實際執行時間於招標時載明，不宜均以契約起訖日逕為保險期間）
1.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自\_\_\_\_\_起至□\_\_\_\_\_之日止；□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2. 專業責任險：自\_\_\_\_\_起至□\_\_\_\_\_之日止；□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3. 雇主意外責任險：自\_\_\_\_\_起至□\_\_\_\_\_之日止；□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4. 公共意外責任險：自\_\_\_\_\_起至□\_\_\_\_\_之日止；□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5. 其他保險種類：自\_\_\_\_\_起至□\_\_\_\_\_之日止；□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 (七)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甲方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因不可歸



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七、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填寫說明：下列相關內容謹供參考，並請視個案需求增減或修改，並應注意保險費由廠商負擔之合理性。)

八、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並應將延長保險之保險單影本及保險費收據影本交付甲方備查。

九、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本契約第一條第七款辦理。

十、上述乙方投保之保險，其任何賠償事宜均需經由乙方負責與保險公司直接交涉，甲方就保險公司給付之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賠償金，得於獲賠償後依實際修復進度，經執行小組共同研議認可後，轉發予乙方。其轉發之金額以保險公司給付之賠償金為限，並得扣除甲方損失之費用等賠償金額。對於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任何意外事故，其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乙方具有遵守保單及其條款之義務及責任。

### 第11條 保證金(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乙方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乙方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百分之

\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乙方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一)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二)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三)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五)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

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六)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七)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八)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九)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乙方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七、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甲方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甲方尚待支付乙方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二)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三)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四)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五)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人）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人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者，以2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人非經甲方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甲方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



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甲方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甲方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人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人應於5日內向甲方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乙方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或第33條之6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乙方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或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甲方通知乙方補足或退還。

## 第12條 驗收

-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驗收程序：
  - (一)甲方於公共藝術尚未安裝前，將會同原執行小組專業類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參與，辦理○次以上勘驗作業，乙方應配合說明製作過程並依勘驗結果修正。
  - (二)乙方應於公共藝術設置案辦理完竣後，檢送「驗收報告」(詳結案報告(2)~(6)含作品設置過程相關資料、竣工圖、維護管理計畫等)及相關電子檔一式○份、報請甲方辦理驗收作業，甲方應於○○日內會同原執行小組專業類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辦理驗收。凡驗收所需工人、工具及梯架等，概由乙方提供。
  - (三)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活動，應以影像紀錄(攝影或錄影)並繳交照片或電子資料檔案乙份，以作為驗收查驗之依據。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以違約金，其金額以履約有瑕疵項目契約價金之\_\_\_\_%計算(未載明者，為20%)。如甲方可舉證之損害賠償金額逾前述計算金額時，則依甲方舉證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算。

### 第13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 五、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如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等)。
  - (二)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三)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四)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五)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六)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七)甲方工程延宕等因素導致公共藝術現場設置作業延宕。
  - (八)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乙方因前款事由而產生履約所需之額外費用者，甲方得視實際情形並依乙方檢附之事證，補償乙方所生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並辦理契約變更。
- 七、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

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十、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乙方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 第14條 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以下稱本著作），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如下：（由甲方視個案履約所完成下列之著作類型，於招標時勾選）

- 【1】出版品    【2】設置企劃書    【3】成果／結案報告書  
【4】影音        【5】照片／圖片        【6】手稿／設計稿  
【7】其他：

四、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著作權者：

#### A 案

##### 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

依第三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_\_\_\_\_（如無須取得全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取得授權之部分著作），取得上述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

註：甲方得視個案性質就本契約產出之著作及後續利用情形，未必一律要求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甲方不限範圍、時間、地域、次數、無償並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

(1)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

a.取得授權之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    改作權    編輯權    出租權    散布權  
公開展示權    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b.利用時間：

-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不限時間。  
\_\_\_\_\_（自訂期間）

c.利用地域：

- 限地域\_\_\_\_\_（請載明）

不限地域。

d.利用次數：

限次數：\_\_\_\_\_（請載明）

不限次數。

⑤甲方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可再授權。

不可再授權。

⑥其他：\_\_\_\_\_。（所需授權範圍如須依個案性質另為約定者，請載明約定之詳細內容）

(2)乙方非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但享有著作財產權者，於著作完成時依前子目約款授權範圍授權甲方利用，且乙方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如乙方之受雇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4-1。

2.如乙方之受聘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4-2、4-3。

(3)乙方非實際創作人，且未享有著作財產權者，乙方負有依前子目約款授權範圍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之義務。乙方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如乙方之受雇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4-1、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3-1。

2.如乙方之受聘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4-2、4-3、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3-1。

(4)甲方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4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B 案

### 甲方取得部分著作財產權：

依第三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_\_\_\_\_（如無須取得全部著作之部分著作財產權，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取得之部分著作），取得上述著作之部分著作財產權。

(1)取得著作財產權：

重製權 改作權 編輯權 出租權 散布權

公開展示權 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2)其他約定同以下C案(1)(2)(3)之規定。

## C 案

### 甲方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

依第三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_\_\_\_\_（如無須取得全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取得之部分著作），取得上述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1)乙方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

a. 乙方係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自然人)者，以乙方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甲方享有。

b. 乙方非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但享有著作財產權者，於著作完成時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乙方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 如乙方之受雇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4-1。

c. 乙方非實際創作人，且未享有著作財產權者，乙方負有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義務。乙方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著作財產權讓與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 如乙方之受雇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4-1、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5-1。

2. 如乙方之受聘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4-2、4-3、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5-2。

(2) 甲方依本契約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於乙方依本契約履約完成者，乙方或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得以書面載明授權期間、授權區域、權利範圍、利用目的、方法等，向甲方申請授權利用。但乙方利用目的、方式或其他授權內容違反甲方訂定契約之目的或政策者，甲方得拒絕授權。

(3) 甲方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4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D 案

##### 甲方與乙方為共同著作人：

(1) 依第3款所勾選之  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 \_\_\_\_\_ (如無須約定全部著作以甲方與乙方為共同著作人，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約定之部分著作)，以甲方與乙方為共同著作人。

(2) 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相關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除讓與其應有部分、對第三人為專屬授權及設定質權外，無須徵得他方之同意，即得各自獨立利用著作或授權他人利用。如無其他約定，則就利用之結果，損益各自分擔。

五、甲方利用本著作，如尚未公開發表者，甲方得依個案性質及利用之需要，約定適當之公開發表內容及方式。並應以適當方式、位置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約定以適當方式簡化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二) 約定依該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六、甲方考量辦理本案之目的、著作之內容、後續利用之需求、可能利用之方式等，與乙方約定下列事項：

(一) 乙方承諾並擔保本著作係就本次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專門創作，且未曾公開發表。

(二) 未事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權第三人於異地、以同尺寸比例、以相同或其他材質重製本作品。

(三) 甲方同意本著作之藝術家或廠商於本契約結案後，將本著作收錄為其資歷、履



歷、榮耀紀錄等，並得將著作相關資料參與競賽、展覽等。

七、利用他人權利情形及擔保不侵權

(一) 本契約履約標的，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之情形，應取得他人權利或授權之證明，而符合前款著作權歸屬約定，並證明權利人授權甲方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甲方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乙方應將符合本款規定之授權書交付甲方。

(二) 乙方應擔保履約過程及完成作品，均為合法，未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情事。如甲方發現有相當之事證得以證明本著作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情事時，應停止利用，並通知乙方陳述意見、限期改正。甲方並得視其情節，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或依相關法令為必要之處置。

八、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九、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一、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甲方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15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一)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二)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四)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一)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二)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填寫說明：下列相關內容謹供參考，並請視個案需求增減或修改。)

七、公共藝術變更設計程序



- 乙方應依本契約及附件之規定辦理本案，如因本契約約定之設計、材質或施工方式確有困難而無法執行者，甲方得經召集執行小組共同召開會議同意後，由甲乙雙方協議予以變更或減作內容。
- 乙方在不損及作品原創意旨下而需變更者，得重新評估，由甲方召集執行小組共同召開會議同意後；亦或徵得執行小組小組書面同意後，予以變更。前述作品變更以\_\_\_次為限，乙方應於工作進度表所訂進度之\_\_\_%以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變更申請。就本項規定之變更，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費用。
- 乙方為使本計畫作品品質更佳，以優於原設置企劃書作品之條件及內容提出變更者，應先以書面向甲方提出變更申請，並徵得執行小組小組書面同意後，予以變更。
- 經甲方與執行小組召開會議後，認定有安全顧慮者、不可抗力、客觀限制因素等原因下，由甲乙雙方協議變更修正。
- 甲方得經執行小組同意後，以書面通知要求針對設計、材質或施工方式，修改、變更乙方已完成之工作，但仍維持契約之效力。新增或減少之工作，在不影響原契約效力下，應由甲乙雙方協議決定其增加或減少給付，以及工作進度之調整。
- 其他：\_\_\_\_\_

#### 第16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三)有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乙方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七)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九)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十)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一)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二)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三)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十四)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十五)甲方發現有相當之事證得以證明本著作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情事時，情節重大者。
-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構)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

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一)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一)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甲方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二)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一、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一)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_\_%（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二)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第17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經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三)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四)提起民事訴訟。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六)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甲方名稱：\_\_\_\_\_；地址：\_\_\_\_\_；電話：\_\_\_\_\_。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18條 保固(常設型公共藝術)

填寫說明：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興辦機關（構）於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驗收後，應列入財產維護管理，不得任意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具公共安全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興辦機關（構）應擬訂移置或拆除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常設型公共藝術保固年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得依執行小組決議延長，並應列述理由送審議機關同意備查。

一、保固期之認定：

(一)起算日：

-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自部分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3.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逾第12條第2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二)乙方保固期間：1年。

-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12條第6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甲方負擔改正費用。
-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甲方通知乙方。
-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甲方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乙方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瑕疵改正後30日內，如甲方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乙方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七、甲方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乙方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甲方得應乙方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乙方，載明乙方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 第19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乙方，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

附件1

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

2-1：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場所 保險金額規劃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萬	600萬	600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萬	6,000萬	1億2,0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萬	600萬	600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600萬	1億3,200萬	2億5,200萬
甲類	辦公處所如政府機關(構)、公私企業、金融保險、各種專門職業事務所及住宅大樓管理單位等。	適用總樓板面積低於500平方公尺以下者	適用總樓板面積501~2000平方公尺者	適用總樓板面積2001平方公尺以上者
乙類	行號店舖(特種營業除外)、學校、美容瘦身中心、K書中心、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圖書館。			
丙類	一般工廠、旅館、餐廳、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醫院、電影院、戲(劇)院、演藝場、體育館(場)、溜冰場、游泳池、球類運動場、健身運動場所、體育場所、健身休閒中心、藝文空間、集會堂(場)、商場、零售市場、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農產品批發市場、展覽館、美食街、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飲茶、觀光旅館、旅館業、招待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短期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托兒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宿舍、老人安養機構、婦女安置機構、停車場、遊樂區(園)、風景區、公園、人行道等開放公共場所、倉儲業、物流業、太陽能發電設備、風力發電設備、基地台及其他不屬於戊類之公共場所。			
丁類	育樂遊藝場所、兒童樂園、釣蝦(魚)場、機械式停車場等行業。			

戊類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如視聽歌唱場所(含 KTV、MTV)、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溫泉浴室、公共浴室、舞廳、舞場、酒家、酒店、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酒吧、資訊休閒場所、開放式水域場所等。			
己類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爆竹煙火販賣場、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加油(氣)站、天然氣加壓站、瓦斯、電焊、輸送管線，使用、製造或供應危險物品之工廠或廠商，其危險程度較高者。			
庚類	機場、碼頭			

備註：己類或其他使用、製造或供應危險物品(如煙火、炮竹或易燃易爆之物品)之工廠或廠商，其危險程度較高者，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為上述各項之二倍。

補充說明：

以近年來重大事故發生為例：

- 100.03阿拉夜店大火造成9死12傷，臺中市針對營業場所樓板總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強制投保金額每一個人體傷為新臺幣600萬元；  
以夜店樓板面積1000平方公尺為例，依上述保險金額之規劃，因使用易燃物品，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為新臺幣6,000萬元之二倍，即為1億2,000萬元。
- 103.07.31高雄氣爆造成32人死亡，308人輕重傷，截至目前仍有人因氣爆造成的傷害持續治療中；  
以高雄氣爆場所為例，依上述保險金額之規劃，樓板面積超過2001平方公尺以上之己類，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為1億2,000萬元之二倍，即為2億4,000萬元。
- 104.06.27八仙樂園彩虹趴塵暴事件，造成5死493傷(統計資料截至104.07.12)，大部分燒燙傷人員將面臨未來的龐大的醫療費用；以八仙樂園場所為例，樓板面積超過2001平方公尺以上，且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為1億2,000萬元之二倍，即為2億4,000萬元。



2-2：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方案一）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保險金額 (幣別： 新臺幣)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萬	600萬	600萬	600萬	600萬	600萬	說明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萬	6,000萬	1億2,000萬	1億8,000萬	2億4,000萬	3億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萬	1億2,400萬	2億4,400萬	3億6,400萬	4億8,400萬	6億400萬		
室內	1. 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200人以下	超過201人~1,000人以下	超過1,001人~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	X	X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2. 動態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	500人以下	超過501人~2,000人以下	超過2,001人~5,000人以下	超過5,001人~10,000人以下	超過10,001人~15,000人以下	超過15,001人	屬中度風險之活動
	3. 風險性高	● 夜店、SPA 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 ● 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室內活動	100人以下	超過101人~250人以下	超過251人~500人以下	超過501人~750人以下	超過751人~1,250人以下	超過1,251人	屬風險較高者之活動例
室外	1. 室外(非運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500人以下	超過500人~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5,000人以下	超過5,001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2.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3,000 人以下	超過3,001人~10,000人以下	超過 10,001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3.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人口聚集密度相對高，單一事故風險較高

## 2-2：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 (方案二)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500萬	500萬	500萬	500萬	500萬	500萬	說明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萬	5,000萬	1億	1億5,000萬	2億	2億5,0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萬	1億400萬	2億400萬	3億400萬	4億400萬	5億400萬		
室內	1. 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X	X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2. 動態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2,000 人以下	超過 2,001 人~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15,000 人以下	超過 15,001 人	
	3. 風險性高	● 夜店、SPA 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 ● 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室內活動	100 人以下	超過 101 人~250 人以下	超過 251 人~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750 人以下	超過 751 人~1,250 人以下	超過 1,251 人	屬風險較為高者之活動例

室外	1. 室外 (非運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500 人以下	超過 500 人~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2. 室外 (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3. 風險 性高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人口聚集密度相對高，單一事故風險較高

補充說明：

以八仙樂園彩虹趴塵暴事件為例，該事件造成5死493傷（統計資料截至104.07.12），大部分燒燙傷人員將面臨未來的龐大的醫療費用；以八仙樂園活動事件為例，參與活動人數約為4,000人，活動內容有易燃易爆物品，屬室外104.06.27八仙樂園彩虹趴塵暴事件，如以方案一為例，適用第五檔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責任為新臺幣2億4,000萬元。

## 授權書

(請與辦機關依實際需求調整之)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因「                    」契約之                    為執行該項契約，同意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一)類別：公共藝術作品著作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限地域：  
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限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年\_\_月。  
不限時間。  
\_\_\_\_\_ (自訂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

限次數：  
不限次數。

(五)甲方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可再授權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甲方已依約支付  
並由立書人收取。

數額：\_\_\_\_\_，支付方法：

無償授權。

(七)其他：

此致

甲方(興辦機關)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法人免填)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丙方)受雇於 (得標者)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為履行與 (興辦機關) 間「(專案名稱)」契約而由丙方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雙  
方約定以            (乙方或丙方)為著作人，由            (乙方或丙方)享有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雇用人：○○○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 ○○○ (以下簡稱丁方)受聘於出資人 (得標者) (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 (興辦機關) 之 (專案名稱) 契約由丁方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 (乙方或丁方)為著作人，由 \_\_\_\_\_ (乙方或丁方)享有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出資人：○○○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受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丙方) 受雇於 (得標者所聘法人) (以下簡稱戊方)，戊方係 (得標者) 為執行與 (興辦機關) 間「(專案名稱)」契約所聘用之法人，丙方受雇期間內職務上因執行前述「(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            (戊方或丙方) 為著作人，由            (戊方或丙方) 享有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雇用人： ○○○ (得標者所聘法人)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受雇人： ○○○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 (得標者之受雇人) (以下簡稱丙方)受雇於 (得標者) (以下簡稱乙方)，丙方為乙方履行與 (興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間「(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著作(著作名稱：                    )之著作財產權人，該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

此致

甲方(興辦機關)

立書人即受雇人：丙方(得標者之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得標者與其受雇人間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約定，請搭配範本4-1使用。

##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得標者之受聘人)(以下簡稱丁方)受聘於(得標者)(以下簡稱乙方)，  
丁方為乙方履行與(興辦機關)(以下簡稱甲方)間「(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  
著作(著作名稱：                    )之著作財產權人，該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  
與甲方。

此致

甲方(興辦機關)

立書人：丁方(得標者之受聘人)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得標者之受聘人如非實際創作人，該受聘人與其受雇人間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之約定，請搭配範

本4-2或4-3使用。